

# 分析及說明：

## 壹、事業概況：

臺灣銀行係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的第一家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之初，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地區之貨幣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兼具一般銀行及中央銀行雙重性質，為當時臺灣金融體系的總樞紐。民國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後，即轉以一般銀行業務為主。原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為經營管理，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收回國營，自本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納入中央政府，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該行以調劑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為主要任務。除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外，並承辦代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外地區各級公庫，代理新臺幣發行業務，協辦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儲蓄存款，代辦臺北市以外之票據交換等多項政策性業務。臺灣經濟的發展，自戰後復元重建，幣制改革，到各期經濟建設中期建設及各項基層建設的推動，及至近年政府積極加強策略性、關鍵性工業發展，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及振興經濟方案，致力亞太營運中心之規劃等政策，該行均能盡力支應資金需求，以協助政策執行。

該行基於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自民國七十九年起，陸續在國外重要金融中心或據點設置海外分行六家及辦事處二處。此外，於南非約翰尼斯堡成立南非臺灣銀行，以服務南非僑商並作為拓展南部非洲金融市場之基地，由於該國法令不允許外國銀行成立分行，只能以子公司型態設立。另為因應歐洲單一市場成立後，擴充歐市海外據點之考慮，並提供臺商及華僑企業融資需要，於荷蘭阿姆斯特丹成立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該二子公司依預算法第二十條規定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於其資本悉數為臺灣銀行投資，故採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行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就本次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一、資本總額：

該行資本額為 32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 二、員工人數：

該行預算員額為 7,704 人，較上年度預算 7,640 人，增加 64 人，主要係為應增設國內分行及新增業務所需。其中業務部門 6,995 人，占 90.80%；管理部門 649 人，占 8.42%；其他部門 60 人，占 0.78%。

###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85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4年度決算數為100）

####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000,131	111.92	992,428	99.23	1,173,100	118.21	1,094,265	93.28	1,256,817	114.85
存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126,719	106.95	1,211,672	107.54	1,316,313	108.64	1,335,707	101.47	1,460,240	109.32

#### (二)平均利率：

營運項目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放款	7.95	98.03	7.70	96.86	7.66	99.48	8.10	105.74	8.04	99.26
存款	5.40	103.05	5.39	99.81	5.31	98.52	5.30	99.81	5.53	104.34

表中利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次預算放款平均利率，以長期放款8.14%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貼現8.10%，中期放款8.03%，而以短期放款及透支7.63%為最低。存款平均利率，除無息之支票存款外，以定期存款6.23%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公庫存款3.81%，而以活期存款3.75%為最低。

## 貳、本次（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1,887 億 1,251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2 億 2,376 萬 5,000 元，計增加 754 億 8,874 萬 7,000 元，約 66.67%，較前年度決算數 1,418 億 4,403 萬 3,000 元，計增加 468 億 6,847 萬 9,000 元，約 33.04%。
- (二)營業成本 1,394 億 0,84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3 億 5,303 萬元，計增加 590 億 5,542 萬 6,000 元，約 73.49%，較前年度決算數 835 億 9,024 萬 8,000 元，計增加 558 億 1,820 萬 8,000 元，約 66.78%。
- (三)營業費用 313 億 0,09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 億 6,768 萬 9,000 元，計增加 114 億 3,328 萬 2,000 元，約 57.55%，較前年度決算數 158 億 0,455 萬 1,000 元，計增加 154 億 9,642 萬元，約 98.05%。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80 億 0,30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0 億 0,304 萬 6,000 元，計增加 50 億 0,003 萬 9,000 元，約 38.45%，較前年度決算數 424 億 4,923 萬 4,000 元，計減少 244 億 4,614 萬 9,000 元，約 57.59%。
- (五)營業外收入 2 億 2,66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004 萬 5,000 元，計減少 5,338 萬 4,000 元，約 19.06%，較前年度決算數 5 億 7,052 萬 8,000 元，計減少 3 億 4,386 萬 7,000 元，約 60.27%。
- (六)營業外費用 16 億 8,88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1,254 萬 2,000 元，計增加 8 億 7,630 萬 3,000 元，約 107.85%，較前年度決算數 4 億 2,291 萬 8,000 元，計增加 12 億 6,592 萬 7,000 元，約 299.33%。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65 億 4,09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 億 7,054 萬 9,000 元，計增加 40 億 7,035 萬 2,000 元，約 32.64%，較前年度決算數 425 億 9,684 萬 4,000 元，計減少 260 億 5,594 萬 3,000 元，約 61.17%。
- (八)所得稅費用 38 億 3,032 萬元（包括稅前純益應納稅款 35 億 5,108 萬元、特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應納稅款 2 億 7,92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3,254 萬 3,000 元，計增加 11 億 9,777 萬 7,000 元，約 45.50%，較前年度決算數 22 億 9,160 萬 1,000 元，計增加 15 億 3,871 萬 9,000 元，約 67.15%。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127 億 1,05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 億 3,800 萬 6,000 元，計增加 28 億 7,257 萬 5,000 元，約 29.20%，較前年度決算數 403 億 0,524 萬 3,000 元，計減少 275 億 9,466 萬 2,000 元，約 68.46%。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一)本次預算純益為 127 億 1,058 萬 1,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5 億 4,201 萬 8,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132 億 5,259 萬 9,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 法定公積：按未減列特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前之純益 129 億 8,982 萬 1,000 元（純益 127 億 1,058 萬 1,000 元加回特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所得稅 2 億 7,924 萬元）之 30% 提列，計 38 億 9,694 萬 6,000 元。

- 2.特別公積：按未減列特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前之純益 129 億 8,982 萬 1,000 元（純益 127 億 1,058 萬 1,000 元加回特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所得稅 2 億 7,924 萬元）扣除配合民營化出售轉投資盈餘 5,289 萬 6,000 元後之 20%，並扣除特別公積所得稅 2 億 5,873 萬 9,000 元後提列，計 23 億 2,864 萬 6,000 元。
  - 3.官息紅利：本次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隨同海外子公司、分行、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等保留之未分配盈餘後，餘數為 63 億 0,047 萬 9,000 元，悉數配發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 4.未分配盈餘：隨同海外子公司、分行未分配盈餘及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等，共計 7 億 2,652 萬 8,000 元，保留於以後年度分配。
- (二)本次預算繳庫官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320 億元之 19.69%，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官息紅利 19.69 元。

### 三、資金運用（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 億 7,618 萬 7,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 億 0,354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19 億 2,475 萬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 18 億 5,494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6,980 萬 6,000 元；現金流出 678 億 2,829 萬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159 億 3,498 萬 6,000 元，短期投資淨增 6 億 7,306 萬 4,000 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475 億 9,114 萬 4,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13 億 4,609 萬 9,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22 億 8,299 萬 7,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22 億 8,299 萬 7,000 元，係本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A.計畫型部分 16 億 1,317 萬 5,000 元，包括：

(1)繼續計畫：①圓山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6,389 萬 6,000 元，②關廟疏散倉庫新建工程 1 億 1,353 萬 5,000 元，合計 1 億 7,743 萬 1,000 元。

(2)新興計畫：①購置電腦設備 4 億 1,191 萬元，②購置分行營業用行舍基地計畫 6 億 6,774 萬元，③購置分行營業用行舍房地計畫 3 億 4,955 萬 4,000 元，④嘉北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654 萬元，合計 14 億 3,574 萬 4,000 元。

B.非計畫型部分 6 億 6,982 萬 2,000 元，包括土地 1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1,222 萬 3,000 元，機械及設備 6,865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9 萬 8,000 元，什項設備 9,504 萬 6,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2 億 1,340 萬元。

(三)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 億 6,461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934 億 6,955 萬 8,000 元，包括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884 億 5,726 萬 3,000 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2 億 0,972 萬 4,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24 億 7,000 萬元，其他負債淨增 23 億 3,257 萬 1,000 元；現金流出 61 億 0,494 萬 1,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債務 19 億 0,462 萬 2,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42 億 0,031 萬 9,000 元。

(四)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出 4 億 3,646 萬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91 億 0,080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3 億 5,472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2 億 5,391 萬 9,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增加存放銀行同業 325 億 0,258 萬 5,000 元、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買入票券 50 億 5,691 萬 2,000 元；減少現金 51 億 3,064 萬 2,000 元、可

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 33 億 2,805 萬 1,000 元。

#### 四、補辦預算：

該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奉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次預算者，計有下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產之變賣		
土地	61,661	配合各縣市政府需要，徵收或有償撥用該行位於臺中縣、高雄市、彰化縣及高雄市計 4 筆土地。